

证券代码：874320

证券简称：恒基金属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居委会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科苑三路 16 号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 层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凌峰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5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2,425,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2,925,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铝及不锈钢管件车间新建项目	13,095.79	13,095.79
铝及铜管件扩产项目	13,326.45	13,326.45
储能液冷板生产项目	5,036.90	5,036.90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7,656.49	7,656.49
信息化系统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4,906.53	4,906.53
合计	44,022.15	44,022.15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

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 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相关银行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

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正式实施。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充分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67)

（2）《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68)

（3）《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69)

（4）《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70)

（5）《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71)

（6）《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72)

(7)《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8)《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74)

(9)《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10)《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76)

(11)《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1)

(12)《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86)

(13)《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8)

(14)《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9)

(15)《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2)

(16)《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93)

(17)《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6)

(18)《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9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拟定《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函》，公司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0	0%	0	0%	0	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0	0%	0	0%	0	0%
议案四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0	0%	0	0%	0	0%
议案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	0	0%	0	0%	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0	0%	0	0%	0	0%
议案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0	0%	0	0%	0	0%
议案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十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议案十一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议案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议案十三	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0	0%	0	0%	0	0%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晓芳、陶秀芳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归属于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规模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11,357.50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 17.87%，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